

# 新乡学院商学院 2023 年度 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依据《新乡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新院教〔2023〕26 号）和《新乡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3〕25 号）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工作安排的要求。特制订《新乡学院商学院 2023 年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周 珍、周 斌

成员：李雅林、李 蛟、李晓红、李大伟、  
李 敏、张 怡、王贺强

## 二、转出学生基本条件

- 1.全日制一年级在校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在新专业更能发挥本人兴趣和特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 2.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继续学习者；
- 3.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4.学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学籍）后复学，学生原所学专

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发展变化情况调整（或该专业对应年级）的；允许该专业在校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5.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跨学历层次，或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的；

（2）由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统考类专业的；

（3）“专升本”考试或定向、对口、提前批录取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明确约定不调整专业的；

（4）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退学的；

（5）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三、转入学生基本条件

当年申请转入商学院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端正、心理健康；入学以来没有违纪违法行为。需转出学院提供相关证明。

2.申请转专业学生原所属学科为非艺术类、体育类学生。

3.只接受在校期间第一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4.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1）跨学历层次，或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的；

（2）由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统考类专业的；

（3）“专升本”考试或定向、对口、提前批录取等特殊招生

形式录取的，国家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明确约定不调整专业的；

(4)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退学的；

(5)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四、接受转专业学生名额

转入专业学生总人数不能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总人数的120%，原则上接受转专业学生后不增加新班级。具体专业名额如下：

**1.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24人**

**2.电子商务专业：≤12人**

#### 五、转专业学生申请流程

1.在学校网站公布学院拟接收计划人数、考核方案和具体的转专业条件。（2023年12月23日）

2.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2023年12月24日-12月31日）

拟转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新乡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同时登陆“学校主页→一网通办→输入学生的账号密码”，搜索“转专业申请服务”在备注栏内填写申请理由，进行在线申请。

3.学院汇总确认转出学生名单。（2024年1月1日-4日）

转出学院汇总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转出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人在转出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新乡

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一同报送教务处。教学秘书在“教务管理系统→学籍管理→转专业管理→转出院系审核”。

## 六、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方式及确定

### 4.资格审核初审。（2024年1月5日-6日）

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资格初步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分类后转交学生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 5.转入学院考核。（2024年1月7日--1月17日）

学院根据教务处资格初审结果，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在此期间组织对拟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学院择优录取。考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考核确定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要求报教务处复审。

7.学校审定。（2024年1月18-1月22日）教务处将各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后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

8.转专业异动手续办理。（2024年2月29-3月8日）对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教务处为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学院通知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成绩认定、档案移交、课程补修、学生报到等相关工作，并填写《新乡学院学籍异动学生成绩认定表》，办理课程认定和学分置换手续。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手续，逾期视为放弃转专业资

格。转专业学生还可在转入专业的第一周试读，如不能适应转入专业，可申请放弃转专业。放弃转专业的学生应提交情况说明，并报请转出和转入学院同意后送教务处备案。对转专业和放弃转专业的有关异动过程应在学籍档案中如实记载。

本办法依据《新乡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3]25号)制定，由商学院负责解释。于2023年12月18日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新乡学院商学院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1:《新乡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3]25号)

附件2:《新乡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新院教[2023]26号)